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2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3,583,892,563.06 元，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17,580,885.59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152,507,498.01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5,250,749.80 元后，2022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102,330,135.79 元，至 2022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04,344,326.85 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良好，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考虑到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66,163,0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37 元（含税），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41,029,549.2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发生变化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37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